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党发〔2025〕16号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力弘扬哈军工精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各处级单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力弘扬哈军工精神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力弘扬哈军工精神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学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体系化、专班化弘扬哈军工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扣传承弘扬哈军工精神，与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宣传教育相结合，坚持“政治引领、系统推进、多方协同、成果导向”工作原则，整合优势资源，聚合各方力量，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内涵阐释，创新传播方式，丰富实践载体，实现哈军工精神“四个转化”：从历史积淀向时代话语转化、从大学文化向精神谱系转化、从育人资源向价值引领转化、从校本特色向国家记忆转化，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鲜活样本，为深化宣传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探索新路径。

二、重点任务

根据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主要通过推动哈军工精神融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形成一系列阐释文章、一套丛书、一部话剧、一个课程群、一批数字化产品、一个研究院、一系列研讨会，强化哈军工精神宣传研究阐释规范化管理机制，即以“1+7+1”九

项重点任务推进工作。

（一）推动哈军工精神融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

面向校领导、退休校领导代表、校友代表、分建高校代表、教师代表、社会各界，进行哈军工精神阐释文本意见征集。与省委宣传部对接向省委汇报事宜，商请省委向上级机关递交有关哈军工精神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请示，力争成功进谱系。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发展联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形成一系列阐释文章

组建研究队伍，调动相关学科师生力量，在哈军工精神阐释文本基础上，深入研究撰写并在权威报刊发表一系列阐释文章，充分利用校内外媒体广泛宣传哈军工精神。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

（三）形成一套丛书

编撰《哈军工精神溯源》《哈军工精神学习读本》《军工往事——哈军工的红色故事》等系列“哈军工精神的力量”丛书。持续开展哈军工重点人物口述史整理，力争进入第六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离退休处、档案馆

（四）形成一部话剧

编排展示“时代楷模”杨士莪院士生平事迹的原创话剧《听海》，争取中国科协支持并公演。组织创作、拍摄哈军工精神相关专题片、短剧、微视频等，争取在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展示。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

（五）形成一个课程群

研发“哈军工精神”特色教学专题、系列线上课程、文化通识课程、AI课程、实践课程、精品团课等，编制分类讲义，形成数据库、案例库，邀请“首席”“总师”等专家、校友来校作报告与学生交流，举办“牢记嘱托 再立新功”主题活动，进一步丰富哈军工特色大思政课内容，打造国防特色、红色文化大思政课课程群。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校团委、研究生院

（六）形成一批数字化产品

围绕丰富文化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建设线上陈赓纪念馆，全面展示陈赓生平事迹，特别是办学思想等内容，丰富哈军工精神宣传载体；推进哈军工纪念馆数字化建设，开展哈军工文物、军工档案数字化建设。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档案馆

（七）创建一个研究院

拟定国防教育学科建设论证方案，力争进入国防教育学科试点单位；创建哈军工精神与国防教育研究院，与中宣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推进哈军工研究中心实质运行，组织第六届中国海洋教育学术研讨会。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院、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

（八）举办一系列研讨会

举办哈军工精神研讨会、黑龙江省哈军工精神与国防教育研究学术交流基地研讨会，邀请军工七校代表、退休校领导代表、校友代表，有关专家等，就哈军工精神阐释弘扬、推进哈军工精神纳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等事宜进行研讨，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联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九）强化宣传研究阐释规范化管理机制

制定哈军工精神宣传研究阐释成果产出、转化实施规范，引导、支持师生有组织、规范化开展哈军工精神相关研究和活动，

并形成高水平的立项、著作、文章等成果。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国家社科基金课题选题研究，积极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以培育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思政类、文化类项目为目标导向，整合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培育项目、哈军工精神研究项目等。体系化开展哈军工精神主题宣讲、“军工精神 薪火相传”系列讲座等，将哈军工精神融入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训、教师岗前培训。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弘扬哈军工精神工作专班，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发展联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本科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档案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方案的制定、统筹、督办，定期开展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具体实施。

（二）系统谋划设计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把落实“1+7+1”实施方案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学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重点举措，同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哈尔滨工程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学校重要讲话精神工作方案》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各单位要切实担起主体责任，统筹任务落实、进度安排等，组织师生积极主动参与实施方案。

（三）强化政策保障

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要明确哈军工精神研究和成果认定的支持导向和具体举措。发展计划处、财务处设立专项配套资金支持。各单位积极通过横向课题、社会资助等形式建立多元化投入体制，广泛动员师生，构建全员参与格局。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发布弘扬哈军工精神研究专项的通知》（哈工程党发〔2023〕58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